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臨時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防治情形及紓困振興暨提升觀光
旅遊相關政策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報告人：局長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報告人：局長林筱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目錄】

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情形(衛生局)	1
壹、前言	1
貳、本府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任務分工	1
參、衛生局防疫作為	3
一、疫情監測(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3
二、醫療整備	4
三、防疫物資	6
四、社區防疫	7
五、風險溝通	9
肆、積極作為 超前部署	11
乙、疫情紓困振興(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地方稅務局)	13
壹、因應疫情紓困方案	13
一、市場攤商租金八折(經濟發展局辦理)	13
二、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本府各機關辦理)...	13
三、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經濟發展局辦理)	14
四、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經濟發展局辦理) .	14
五、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勞工局辦理)	14
六、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辦理)	14
七、減少工時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慰問金(勞工局辦理)	15
八、稅捐紓困措施(地方稅務局辦理).....	15
九、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經濟發展局辦理)	16
丙、提升觀光旅遊(觀光旅遊局)	17
壹、緣起	17
貳、觀光防疫作為	18
參、觀光產業因應紓困方案	20
肆、振興觀光旅遊相關政策	21
伍、防疫作為	25
丁、結語	29

附件.....	30
附件 1、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機關任務分工.....	30
附件 2、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	39
附件 3、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41
附件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會議.....	42
附件 5、防疫新聞.....	46

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治情形(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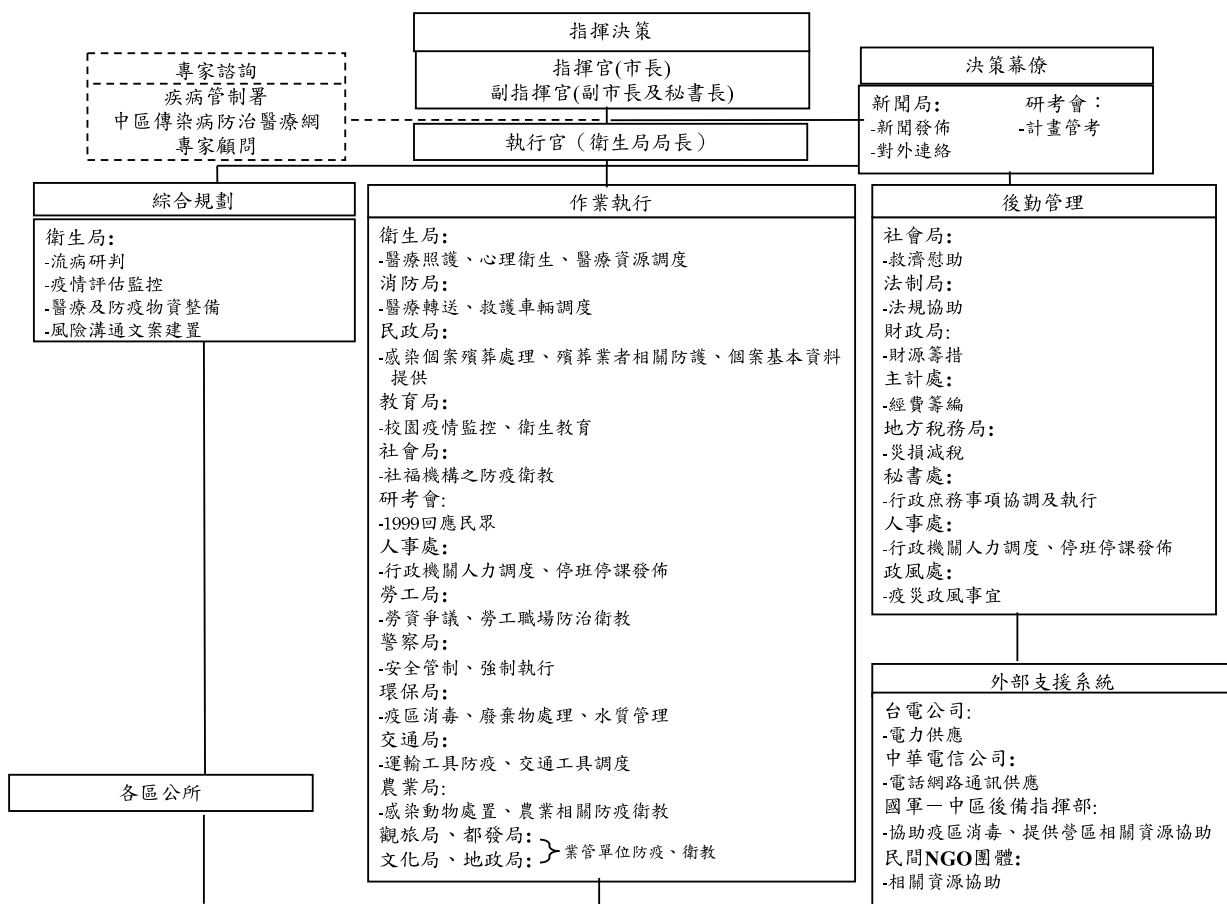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08年12月以來，湖北省武漢市展開呼吸道疾病及相關疾病監測，發現不明原因病毒性肺炎病例。個案臨床表現主要為發熱，少數病人呼吸困難，胸部X光片呈雙肺浸潤性病灶。109年1月9日接獲中國大陸通知，病原體初步判定為新型冠狀病毒，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臺中市政府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生以來，即持續監測追蹤最新疫情發展，除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指示執行防疫措施，並整合跨局處防疫量能，以疫情監測、醫療整備、防疫物資、社區防疫及風險溝通五大面向，持續落實各項防疫工作，以守護市民健康，降低疫情的衝擊。

貳、本府疫情應變指揮中心任務分工

- 一、為有效推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緊急處理措施，以防止疫情之擴散，確保民眾健康，成立「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其組織編制如下(各局處分工如附件1)。



二、自 108 年 12 月大陸武漢發生不明原因肺炎，本府衛生局即持續監測追蹤最新疫情發展外，並於 109 年 1 月 3 日召開防疫會議，109 年 1 月 10 日起陸續辦理衛生所防疫人員及醫院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說明會，使第一線防疫人員熟悉個案通報流程及防疫措施，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衛生局已召開 32 次防疫會議。

三、109 年 1 月 14 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衛生局於市政會議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專案報告，另陸續召開 10 次市府層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防疫會議（市長親自主持 8 次及副市長主持 2 次），本府各局處每週也都召開防疫應變會議，盤點各局處物資及整備作為，並使各單位對疫情最新發展及相關防治作為充分了解並因應。

四、因應疫情發展，本市於 2 月 28 日連假首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應變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市長擔任指揮官並召開工作會議。市府以最高防疫原則，超前部署各項防疫作為，並

宣布 2020 臺中世界蘭展延期舉辦，降低疫情風險，不僅大型活動將研議暫緩，各局處也進入更縝密的防疫工作。

參、衛生局防疫作為

一、疫情監測(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

1. 衛福部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正式將武漢肺炎命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並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以強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的疾病監測及防治。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醫療院所診治病患時，如發現疑似個案符合病例定義，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
2. 中國大陸疫情依據中國大陸疾控中心通報及各省市區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布資料，中國大陸全部 31 省市區（不含港澳特別行政區）累計確診 80,793 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3,169 例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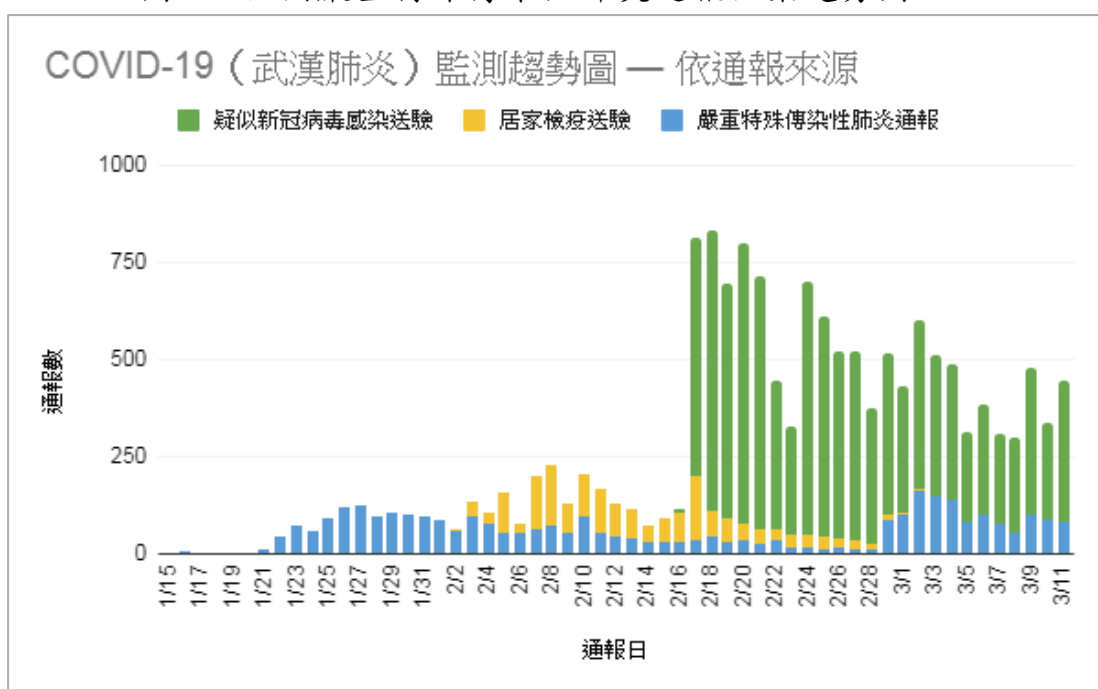
3. 國際疫情

國際間累計 124,656 例確診病例，分布於 113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義大利 12,469 例、伊朗 9,000 例、韓國 7,755 例、法國 2,281 例為多，病例中 4,608 例死亡，以義大利 827 例、伊朗 354 例、韓國 61 例及法國 48 例為多。

4. 臺灣疫情

國內累計通報 15,413 例個案，含 49 例確診、14,920 例排除、餘隔離檢驗中。49 例確診個案，其中 1 例死亡、20 例解除隔離，其餘個案持續住院隔離中病況穩定（圖 1）。

圖 1、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趨勢圖



5. 臺中市疫情

本市通報個案均於負壓病房內隔離及採檢，須採檢 2 套檢體檢驗均為陰性或檢驗確診其他可解釋病情之病原體，始得解除隔離。自 109 年 3 月 12 日止本市共計通報 292 例個案，4 例確診(其中本市 2 例、陸客 2 例)、281 例排除，其餘檢驗中。

二、醫療整備

1. 完成本市 65 家醫院實地感控、整備查核，確認各醫院整備情形，要求醫療院所門診、急診區域應有病人分流看診機制，確認工作人員了解不同狀況應採用的個人防護裝備及正確穿脫方式，並請醫院落實執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確保醫院防疫物資儲存量符合規定及完成整備。
2. 進行各場域(如長照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照護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查核，已完成 212 家長照服務單位、22 家精神照護機構及 34 家產後護理之家實地查核，並宣導機構落實執行防疫工作。
3. 為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的通報及轉診，本府衛生

局針對醫院及診所訂定「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附件 2)，以利符合通報定義之疑似個案順利轉診至指定隔離醫院採檢及隔離，避免社區疫情傳播。

4. 本市各醫院依「醫學實驗室處理特殊不明原因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檢表」進行自我檢核，並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抽查本市 15 家指定隔離醫院之醫學實驗室，實地確認實驗室整備情形。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市負壓隔離病床計有 94 床，另考量疫情嚴峻，本府衛生局與本市醫療院所積極溝通，已研議醫院單人房調整為隔離病房數計 143 床。
6. 針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有就醫需求或慢性病患者提供通訊診療服務，解決隔離/檢疫期間無法外出就醫窘境，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本市計有 306 家醫療院所加入通訊診療服務(含 26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250 家診所)，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已提供 12 案通訊診療服務。
7. 本市除 15 家隔離醫院提供檢疫外，109 年 3 月 2 日研商擴大社區篩檢就醫流程會議-已增列本市 4 家檢疫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亞大、長安、清泉，以提昇本市檢疫量能。
8. 109 年 3 月 6 日辦理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教育訓練，針對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作為及通訊診察及專責病房設置進行說明，請醫院落實分艙分流，也請所有醫院都要實際操演，演練發生確診病例後的「擴大採檢」、「關閉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情境，讓中市大小醫院都能在社區疫情爆發前完成整備，疫情來時保全醫院運作。

三、防疫物資

1. 因應疫情現況，本府衛生局每日進行 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等防疫物資安全存量盤點，各項防疫物資結存量如表 1：

表 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防疫物資結存量表

類別	N95 口罩 (個)	外科口罩 (個)	醫用口罩 (個)	全身式防護衣 (件)
數量	11,536	145,850	350,650	489
類別	一般隔離衣 (件)	防護面罩 (個)	護目鏡 (個)	漂白水 (瓶)
數量	956	617	500	2892

統計日:109 年 3 月 12 日

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國內口罩需求之合理配置，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另為有效運用口罩資源，就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訂定分配原則，其中地方政府部分包括：
 - (1) 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之人員
 - (2) 地方政府防疫人員
 - (3) 協助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相關工作之民政、警消、環保、教育、交通運輸等相關單位人員
 - (4) 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3. 本府衛生局自 109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共接獲中央配撥口罩 36 批次，共計 1025 萬 1150 片，本府衛生局依據中央規定分配原則均已完成配撥領用。
4. 另增列指定配撥對象如下：第 4 批次起每週增列弱勢族群(獨居老人、獨居身障、第 35 批起增列遊民)每週配送 1 次(1 人 2 片)、第 8 批次起每週指定配撥中、西、牙醫師診所工作人

員(執登醫師數*70)、第 9 批次起每週配撥洗腎、住院陪病者及化放療者、第 33 批起每週配撥協助藥局配發口罩志工，所需口罩均由本府社會局、本市各醫師公會及醫療院所協助撥發中。

四、社區防疫

1. 居家隔離：確診個案之接觸者，由本府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要求個案居家隔離 14 日禁止外出，並由本府衛生局每日 2 次主動追蹤健康狀況(109 年 2 月 2 日起啟動智慧手機監控機制)。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衛生局累計共計追蹤 165 位確診個案接觸者，目前現管個案 15 人。
2. 居家檢疫：入境旅客如來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由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民眾應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不外出，並由本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每日進行健康關懷，如有症狀者將轉由本府衛生局安排就醫。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民政局累計持續追蹤 4,330 人，目前現管 870 人，對於居家檢疫對象違規外出，市府掌握行蹤帶回或集中檢疫，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已執行裁罰 22 件，並自 109 年 2 月 25 日起，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提高罰鍰為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
3. 健康追蹤：入境有症狀旅客，如經檢疫人員評估後如個案無需後送就醫，除衛教個案 24 小時內就醫，並由本府衛生局啟動社區健康關懷機制，持續每日追蹤個案健康狀況 14 天，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衛生局持續關懷共計 83 位個案。
4. 自主健康管理：申請赴港澳獲准者、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者，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期間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每日監測體溫。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追蹤

管理機制如附件 3)。

5. 109 年 2 月 20 日啟動通訊診療，針對居家隔離/檢疫且有急迫就醫需求或慢性病患者，由本府衛生局轉介至指定通訊診察院所就醫，目前指定通訊診察院所共 306 家(包括 26 家醫院、30 家衛生所及 250 家診所)，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衛生局已轉介 12 位民眾以通訊診療方式完成就醫。
6. 109 年 2 月 17 日由盧市長發起，中部七縣市首長代表，共同召開視訊聯合防疫會議，由於中部 7 縣市是一個共同生活圈，因此市府更加強橫向聯繫機制，在既有的區域治理平台上加強合作，尤其環保、衛生、醫療、交通防疫和物資需求上，都需整合彼此資源及資訊通報。
7. 109 年 2 月 26 日成立本市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由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共同組成，加強市政府所屬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以落實對於居家檢疫隔離之市民生活照護，並提供居家關護包，服務時間每周一至周五 09:00-17:00，並設置服務專線 04-22289111 轉 21696~21698。
8. 市府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防疫會議上舉辦兵棋推演，模擬國外旅行團確診個案造成疫情在社區大規模傳播，驗證各局處應變處置 SOP 及跨局處協調能力，另外臺中市應變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也一同參演。希望藉由這次兵推提升各局處應變協調能力，將未來的疫情影響降到最低。
9. 109 年 3 月 4 日由秘書長主持居家檢疫/隔離者交通接駁研商會議，並請相關局處進行後續規劃。
10. 109 年 3 月 10 日由秘書長主持研議本市制定大型活動防疫指引會議。
11. 本府各局處已進行異地辦公規劃。

五、風險溝通

1. 109 年 1 月 14 日及 109 年 3 月 12 日，本府衛生局於市政會議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行專案報告，亦陸續召開 10 次市府層級防疫會議，本府各局處每週也都召開防疫會議，盤點各局處物資及整備作為。另透過 Line 群組提供各局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最新疫情及政策，使各局處對疫情最新發展及相關防治作為充分了解。
2. 本府各局處皆已盤點防疫物資並進行控管，除辦公處所保持空氣流通並每週以漂白水消毒環境，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監測，並於各辦公處所張貼告示，提醒勤洗手、拱手不握手、有症狀戴口罩儘速就醫。
3. 啟動多元宣導管道，本府及本府衛生局網站除設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最新疫情資訊外，另透過「健康就是讚」(FB)、跑馬燈、臺中市政府 Line 群組、本市相關公(工)協會 Line 群組、廣播媒體、海報印製及圖卡製作等方式，加強宣導落實勤洗手、有症狀佩戴外科口罩，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預防感染作為。
4. 109 年 2 月 6 日起於本府衛生局健康就是讚臉書粉絲專頁播出~我的保健室,協助拍攝宣導影片計 21 支，透過影片宣導提升市民防治知能。
5. 積極參與中央會議，109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3 月 12 日共參與中央 14 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會議(如附件 4)。
6. 辦理本府衛生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會議共計 32 次。109 年 2 月 3 日及 109 年 2 月 17 日分別邀集本市六大醫事公會(中醫、西醫、牙醫)、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及醫院等代表共同討論疾管署撥發口罩分配原則。
7. 為配合中央推動口罩販售實名制，商請本市 4 大藥師(生)公會動員協調聯繫各藥局會員，透過與中央及地方公會運用

LINE 群組即時解決藥師問題，本市 29 行政區 800 餘家健保藥局配合販售。

8. 中央開始實施實名制販售口罩，本市和平區前山僅 2 家健保特約藥局，為保障梨山居民權益，本府衛生局緊急調用儲備口罩，供梨山衛生所販賣，讓梨山居民不需舟車勞頓，在衛生所也可買的到口罩。
9. 接獲假消息積極與檢警合作，共同打擊假消息以降低民眾恐慌，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移送地檢署不實消息件數共 6 件，2 件偵辦中。
10. 為防堵新冠肺炎疫情擴大，本府落實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個案追蹤，針對違反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規定者依法進行裁罰，截至 109 年 3 月 12 日止已裁罰 22 件違反居家檢疫個案。

肆、積極作為 超前部署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襲，中央 109 年 1 月 22 日宣布開設三級防疫指揮中心，本府因應春節將至及台灣燈會將湧入大量人潮，於 109 年 1 月 22 日超前部署，積極率先成立全國第一個二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市長親自主持並邀請跨局處共同研商相關防疫作為並獲中央肯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同時提升為二級開設。
- 二、中央於 109 年 2 月 6 日開始實施實名制販售口罩，本市和平區前山僅 2 家健保特約藥局，為保障梨山居民權益，本府衛生局緊急調用儲備口罩，供梨山衛生所販賣，讓梨山居民不需舟車勞頓，109 年 2 月 11 日在梨山衛生所也可買的到口罩，超前於中央 109 年 2 月 16 日開放衛生所實名制販售口罩。
- 三、109 年 2 月 16 日全國新增衛生所提供民眾購買實名制口罩，臺中市 30 區衛生所配合中央政策販售口罩，並以「得來速」方式販賣，讓市民不必進衛生所也可買的到口罩，提供市民更便利的購買方式。
- 四、口罩實名制實施後，市府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介接健保署「健保特約機構口罩剩餘數量明細清單」資料，建立即時口罩地圖查詢服務，並以視覺化地圖呈現各特約藥局成人及兒童口罩存量，使民眾操作上更直覺、便利。此外本府資訊中心更優化「臺中即時口罩地圖」不僅操作介面更直覺，還可連結 google 導航，全面升級介面服務，讓購買口罩不再煩惱。
- 五、中央規劃依據綱要制訂關懷服務中心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需於 109 年 3 月 1 日完成關懷服務中心運作，本府積極作為提早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成立居家隔離及檢疫關護中心並進行運作，提供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衛生醫療、生活協助、法令諮詢、心理關懷等服務，陳時中部長親臨視察並予肯定
- 六、「防疫沒有假期！」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雖臺中疫情平穩，但市府秉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態度超前部署，臺中疫

情應變指揮中心於2月28日連假提升為一級開設，由市長盧秀燕擔任指揮官並召開工作會議超前部署各項防疫作為，不僅大型活動將研議暫緩，各局處也進入更縝密的防疫工作。

乙、疫情紓困振興(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地方稅務局)

壹、因應疫情紓困方案

為因應疫情衝擊經濟，零售、商圈、夜市、傳統市場及會展五大內需服務業首當其衝，市府於今(109)年2月19日推出「市場攤商租金八折」、「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後半年繳費」、「商圈消費滿百送十」紓困三箭即時協助。因應疫情發展，市長於109年3月6日宣佈加碼「紓困九箭」，擴大紓困對象、方式及能量，包括全國首創設立「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房屋、娛樂及牌照稅調降，提供失業生活補助，更引進民間五大銀行提供貸款協助，預估至少62萬人受惠。

「紓困九箭」具體措施如下，其中「市場攤商租金八折」、「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及「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為經濟發展局主政；「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由各承攬主管機關辦理；「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或生活困難生活補助」為勞工局主政；「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為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辦理；「地價、房屋、娛樂、牌照稅減稅」由地稅局主政辦理。

一、市場攤商租金八折(經濟發展局辦理)

經濟發展局主管公有市場、公有民營市場、攤販集中區：109年3~5月使用費及租金八折，109年6~8月暫維持原租金，視疫情發展再檢討。自109年3月後各期使用費及租金展延至109年9月繳納，適用對象為42處公有零售市場4,600位攤商、8處道路型攤販集中區1,100位攤商、公有民營之37處市場(不含全聯、楓康及統一等3大超商)，減免租金估計約1,200萬元。

二、BOT、OT、ROT 租金權利金延緩半年繳納(本府各機關辦理)

市府各局處委託經營、BOT、OT、ROT場館，如經濟發展局轄管帝國製糖廠、文化局辦理的臺中市眷村文物館、臺灣民俗文物館、歷史建築臺中放送局、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臺中市役所、臺中刑務所演武場…等超過50家業者，營業狀況均受影響，

爰在符合契約規定前提下，廠商租金、權利金延後半年繳付，讓廠商有更多時間調整，緩解資金需求壓力。

三、消費折扣券振興商圈經濟(經濟發展局辦理)

為活絡商圈經濟，刺激市民消費意願，提升採買人氣，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既有預算調整經費 500 萬元辦理「商圈消費滿百元送十元」活動，凡到本市轄管商圈配合活動店家消費單筆消費滿 100 元送 10 元商圈折扣券，藉此吸引民眾至商圈消費創造經濟產值，整合媒體行銷手法，開發潛在客群，以提升並帶動臺中商圈營業額，預估可促進 5,000 萬元消費額。本案預計 109 年 3 月底 4 月初開辦。

四、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本金及利息延後繳納(經濟發展局辦理)

針對經濟發展局已核准青創及中小企業貸款者，本金及利息繳納年限由 5 年延長 1 年至 6 年，預估有 125 案申辦本項貸款業者受惠。

五、青創貸款利息補貼(勞工局辦理)

針對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於今年期滿之對象，提供延長補貼一年，原補貼期限於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到期之申請人(不限行業別)，若受疫情影響，得申請補貼期限由 24 個月延長為 36 個月。已於 109 年 3 月 6 日完成修訂作業要點並依規公告，並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目前已接獲 9 名青創者電話諮詢，後續將追蹤青年申請情形。

六、員工訓練補助方案(經濟發展局及勞工局辦理)

經濟發展局於 109 年 3 月 6 日公告並受理申請「109 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鼓勵受疫情影響相關產業之公協會、商圈及公司行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或鼓勵員工線上進修專業課程，提高人才培養並強化產業競爭力，由單一家公司行號申請自行辦理或薦派人員參加專業課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由工商團體或 2 家以上公司行號聯合申請

者，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補助總經費 500 萬元，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已受理 14 件民眾諮詢。

另勞工局提供事業單位免費專班訓練，以協助受疫情影響致減少工時之在職勞工持續充實職能，另已通報實施減少工時之事業單位，參訓勞工可依實際參訓時數申請「充電再出發計畫」補助訓練津貼，以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惟目前該計畫對於僅與員工協商減少工時但未通報者，無法申請，本府勞工局將主動向中央反映修改相關法令，以協助勞工朋友維持生計，穩定就業。另目前已主動輔導及接獲 19 件電話諮詢，後續將追蹤業者提出申請情形。

七、減少工時或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慰問金(勞工局辦理)

針對因疫情影響致業務緊縮營運困難遭無薪休假三個月以上而與勞工終止契約，致勞工有生活困難情形，可向勞工局申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次補助一個月基本工資，每人每年最長補助兩個月，提供經評估有生活困難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補助國中、小每名子女 5 千元、高中以上每名子女 8 千元；另針對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或檢疫、集中隔離或檢疫者，隔離檢疫期間未獲領薪資部分按隔離期間比例計算之基本工資額計算差額，每人至多補助一萬元，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稅捐紓困措施(地方稅務局辦理)

(一)「輕稅簡政」大幅調降地價稅

本市 109 年度公告地價全市平均調降 20.06%，預估約有 94% 納稅義務人地價稅稅額將會減少，有效降低市民地價稅租稅負擔。

(二)主動挑檔專案輔導申請稅捐減免

- (1)房屋稅：飯店或旅館供旅客住宿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3%）課稅，其因疫情衝擊停業或部分樓層停用部分，可申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2%）課徵房屋稅。

(2)娛樂稅：娛樂業者營業規模縮小或營業困難者，可申請娛樂項目、設備數量之變更或停、歇業，以減少娛樂稅。

(3)使用牌照稅：交通部對於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109 年度上、下期使用牌照稅，給予 50%補貼，本府將配合辦理。另車輛倘受疫情影響短期間不為使用者，可向監理機關申報停駛，停駛期間即可免繳使用牌照稅，本府並將積極加強宣(輔)導。

(三)緩繳措施

針對 109 年的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推出緩繳措施。受到疫情影響而有繳納困難並取得診斷證明書、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的民眾，以及行政院核定紓困產業的營利事業，銷售額或查定之娛樂稅額與上一年同期比較，有衰退達 3 成以上的業者，都可申請稅捐分期或延期繳納。

九、資金紓困協調窗口(經濟發展局辦理)

全國首創「資金紓困協調辦公室」(位於市府惠中樓 5 樓、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1139、31141、31142、31143)；針對本市自然人，公司，商號因疫情影響，需新增貸款或申請延繳等，透過本窗口協調二信、中信銀、臺灣企銀、臺灣銀行、台中商銀協助。截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止，已接獲 111 通民眾諮詢電話，諮詢項目以青創貸款本金利息延繳為多數。

丙、提升觀光旅遊(觀光旅遊局)

壹、緣起

近期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連結緊密的全球經濟，逐步受到衝擊。查目前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產出占比已達17%，推測疫情恐造成全球經濟損失達約1,600億美元，其中觀光產業損失預估佔1/5。就臺灣來看，日前旅行公會全國聯合會公開表示，此波疫情造成旅行團無法出團，或因恐慌旅客取消國內外旅行團，所引發之解約、退團問題，3個月恐造成新台幣1200億的觀光損失。

對此，交通部提出紓困、復甦及振興等、升級及轉型等3方案，預計投入新台幣500億元；而地方亦配合中央政策，陸續辦理協調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研訂減稅方案、減收或延繳租金、強化防疫衛教、加強違規之日租套房稽查、推廣戶外旅遊及城市互訪等工作，中央地方全力設法協助業者度過難關。另上開振興方案中，預計將有54億元投入旅遊復甦及振興，並鼓勵以跨域、跨業之合作方式推動。

本府為尋求本市觀光產業因應策略，前由盧市長於109年2月10日召開「臺中市109年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由觀旅局盤點本府各局處相關因應措施，再個別協助業者；另因中彰投苗4縣市各具不同觀光資源特色，並共屬外籍(地)旅客短天期造訪時的旅遊範疇，爰有合作引客之需，故於109年3月9日共商籌組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期透過爭取中央資源挹注及4縣市官產合作，發揮互補及乘數效應，提振中台灣觀光發展。

貳、觀光防疫作為

一、強化本市旅宿業者防疫整備措施：

- (一)率六都之先，於109年1月22日函文本市4個旅宿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防疫，發現疑似患者即須通報。防疫期間應主動為每一位入住旅客量額溫，有發燒者詢問其旅遊史，若發現新冠肺炎疑似患者立即通報。
- (二)109年1月26日發通知予本市旅宿業者提升防疫等級，要求第一線服務人員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於電子媒體露出，部署超前中央。
- (三)109年1月30日起本府觀光旅遊局派員開始訪查各旅宿業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防疫落實執行情形。

二、強化本府觀光旅遊局轄管旅遊(客)服務中心及風景區等防疫整備：

- (一)109年1月22日完成本市所轄臺中車站、高鐵臺中站、臺中航空站、石岡等旅遊(客)服務中心進行防疫宣導及張貼防疫衛教宣傳海報，值班人員一律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二)109年1月27日完成草悟道遊客中心、大坑登山步道、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及大安濱海樂園等觀光據點之防疫及宣導，包含人員佩帶口罩、勤洗手及購買額溫槍，並製作防疫宣導圖卡張貼重要出入口。
- (三)於本府觀光旅遊局權管自行車道、登山步道27處廁所(潭雅神綠園道8處、后豐鐵馬道2處、東豐自行車道綠廊7處、鰲峰山觀景平台1處、舊泰安車站2處、新田登山步道5處、豐原公老坪1處、高美濕地1處)張貼防疫宣導圖卡，並針對廁所加強消毒及清潔頻率。
- (四)東豐自行車綠廊4處、后豐鐵馬道1處、潭雅神綠園道10處、新田登山步道3處等公廁皆已提供洗手乳供民眾使用。

三、積極備妥防疫物資：

- (一)109年1月31日統計本市511家旅宿業第一線櫃台服務人員口罩需求數，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核撥旅宿業第一線人員防疫口罩，並持續追蹤管控數量，落實旅宿業防疫工作。
- (二)積極備妥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酒精、額溫槍、次氯酸水等)，並進行存量使用控管，及持續增購確保安全存量。

四、旅宿業防疫宣導：

- (一)109年2月1日張貼本府衛生局防疫衛教宣傳海報於本市各旅宿業，加強防疫宣導。
- (二)109年2月7日發佈防疫勿住日租套房非法旅宿之新聞稿，向民眾宣導非法旅宿易成為防疫死角，如帶原者住宿過未消毒，容易發生群聚感染，切勿入住。
- (三)109年3月19日推動本市落實防疫作業之旅宿業張貼「安心旅館」標章，向旅客宣傳本市旅宿業已做好防疫清潔消毒作業，讓住宿旅客安心入住。
- (四)陸續發佈新聞稿宣導本市旅宿業及各大觀光景點持續積極落實防疫工作，透過媒體宣傳使大眾來臺中安心快樂旅遊。

五、實施防疫教育訓練：

109年3月3至4日連續2天，聘現任亞洲大學教授、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教授及大甲光田綜合醫院感染控制科陳俊志主治醫師擔任講座，除本府觀光旅遊局所屬人員以外，邀請本市各觀光產業公協會理事長、理監事、專業經理人及第一線從業人員，辦理2梯次防疫衛教及危機處理講習訓練，強化本市觀光產業防疫實務知識及危機應變能力，當日並有電視台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並將講習重點製成防疫圖卡提供本市旅宿業者衛教使用參考。

參、觀光產業因應紓困方案

一、拼防疫救觀光，召開觀光產業座談會：

(一)109年2月10日由盧市長率領各局處召開「臺中市109年觀光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官、產、學代表針對疫情衝擊提案作研討，盧秀燕市長除親自主持聆聽業者心聲與建言之外，會中亦責成府內相關權責機關提出紓困因應對策，積極協助本市觀光業者度過此波觀光寒冬。

(二)109年2月26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針對協助觀光業者降低疫情衝擊、振興觀光、地方稅賦減免或延繳、勞工職訓、協調紓困貸款利息優惠等措施，共同商討紓困與振興因應方案，再各別協助業者。

二、擴大秋冬國旅補助款項儘快審核撥款：

(一)擴大秋冬國旅至109年2月21日止，本府執行補助自由行住宿計有22萬1,733間房，名列6都第二名，目前已核銷80%，3月底前全部核銷完畢。

(二)加速國旅秋冬遊住宿補助專案之審核及補助款撥放，以協助業者共渡因防疫產生現金短缺難關，預計3月底前全部核銷完畢。

三、針對合法旅宿實施分級管理：

預定109年3月20日推動本市「旅宿業分級管理實施計畫」，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另市府加強稽查違規之日租套房業者，阻絕防疫破口並保障合法經營旅宿業，提供給來臺中市的旅客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優質住宿環境。

四、加強取締非法日租套房，並編列檢舉獎金，保障合法旅宿：

(一)有關取締非法日租套房，108年查緝153件，較107年成長40%，今年會持續加強，將實施自主管理節省之人力，移轉投入查緝違法日租工作。

(二)交通部於107年10月22日發布施行「檢舉違反發展觀光

條例案件獎勵辦法」，觀旅局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新臺幣 90 萬元作為檢舉獎金，藉由民眾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協助取得具體違法事證，期有助於遏止違法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觀光產業紓困協助：

(一) 協調提供租金、權利金延繳或優惠：

109 年 3 月 9 日協調農業局盤點農漁會有提供旅宿業者承租建物者，給予租金優惠或延期繳納，以及協調水利局向中央反映免收溫泉取用費。

(二) 研商提供減稅優惠：

109 年 3 月 9 日持續關心本市觀光產業業者營運狀況，並與地稅局研訂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

肆、振興觀光旅遊相關政策

一、對外行銷「臺中全力打造安心旅遊環境」：

109 年 2 月 18 日起陸續發佈新聞稿，宣導本市旅宿業及各大觀光景點持續落實防疫工作，旅宿業者積極配合市府防疫工作，防疫期間堅持服務品質不打折扣，透過媒體歡迎遊客來臺中安心旅遊，玩得開心。

二、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因應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之紓困、復甦與振興方案」：

配合中央因應疫情對國旅補助、業者軟硬體改善及營運負擔減輕紓困等方案，主動爭取預算，以協助觀光業者度過難關。

三、短期首重提振國民旅遊：

(一) 透過與觀光相關產業或公協會合作共推觀光

1. 媒合旅行業者與本市業者，搭配特色活動，推出行程誘客：本府已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與台灣旅行業、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合作共推「安心旅遊」，號召 400 位菁英成員

到訪臺中與本市產業故事館協會交流、遊賞 2020 台灣燈會，宣示加強合作活絡國旅市場，振興臺中觀光。

2. 109 年 2 月 25 日拜會台灣國旅協會理事長與重要幹部，力邀 109 年 3 月 5 日與本市觀光業界座談，並洽談 3 月中下旬赴臺中踩線與旅遊合作事宜

3. 109 年 3 月 5 日邀集臺中在地公(協)會與台灣國民旅遊發展協會共同座談研商臺中與中臺灣旅遊合作，打造有質感、有創意與具備價格競爭力的特色旅遊商品。

4. 善用友好區域聯盟，研提穩定相互送客機制，刺激內需消費，帶動區域觀光旅遊效應。

(二) 109 年 3 月 2 日拜會 JTB 與東南旅行社高層主管，力邀 3 月下旬赴本市踩線勘點，為疫情趨緩觀光景氣復甦後之國際修學旅遊與國民旅遊預作準備。

四、成立「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整合官產資源提振觀光：

109 年 3 月 9 日本府觀光旅遊局假全國大飯店辦理「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成立研商會議及記者會，中彰投苗 4 縣市觀光首長及各觀光產業領袖約 70 人齊聚一堂，共商及宣示中台灣觀光區域合作，未來將共同爭取中央補助、參與國內外交流宣傳、辦理特色主題活動、觀光資源共享、研提穩定相互送客機制等，振興中台灣觀光經濟，共創中台灣觀光永續發展。

五、加強推廣戶外旅遊：

因應疫情，加強推廣本市登山步道、自行車道等戶外旅遊方式，鼓勵民眾來臺中安全旅遊。

(一) 109 年 2 月 16 日本府觀光旅遊局與日本溫泉美食健行機構首次合作共同辦理「2020 漫活散策 in 台中」，以開放式戶外遊程為主題，盼 2020 台灣燈會期間，吸引日客到訪本市中區，賞燈之餘更深度體驗舊城區獨有之自然風情、歷史文化及特色美食，展現臺中多元豐富的觀光魅力。

(二)大安濱海樂園打造合法濱海露營區：

大安濱海旅客服務中心全新升級，結合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親水體驗，未來將成為臺中深度自然生態旅遊亮點，並打造全台首座合法濱海 Glamping 豪華露營區(38帳)，讓民眾體驗海線魅力，以推廣戶外露營風潮。

(三)推廣自行車休閒運動：

今年編列 1700 萬元預算加速推動大里區草湖溪，第三期自行車道工程，內容包括自行車道鋪面、休憩節點、自行車牽引道、安全護欄、無障礙廁所、導覽牌及指示牌等設施，預計 109 年 9 月完工。並持續宣傳推廣民眾到草湖溪自行車道、東后豐自行車道從事騎乘自行車等活動，強身健體、增強免疫力。

(四)推廣大坑風景區生態旅遊：

大坑生態園區復育有成，107 年度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場域評鑑 5 顆星優異成績，目前可發現的蝶類超過 140 種，生態多樣且豐富，今年規劃於 109 年 4-6 月辦理賞螢及賞蝶生態教育解說活動，推廣民眾親近大自然，並感受大坑生態環境多樣化的生命力，喚起對自然生態環境的保護與關懷。

(五)推廣戶外健行登山活動：

1. 谷關七雄登山趣活動：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觀旅局及運動局將「谷關七雄登山趣」活動自 109 年 2 月底延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呼籲民眾走出戶外強身健體增加免疫力，親覽大甲溪畔七座中級山的森林美景，飽覽臺中山城的壯闊風光。

2. 大坑我是登山王活動：

109 年提早規劃於 4-6 月辦理「2020 我是登山王—大坑步道行銷推廣活動」，鼓勵民眾透過登山、健行來強身健體提高免疫力，並規劃防疫與防護措施，營造臺

中為安全良好的遊憩環境。

3. 雙崎部落埋伏坪登山步道行銷活動：

本府觀光旅遊局規劃於 109 年 5-6 月辦理「看見和平的美－雙崎部落埋伏坪登山步道」行銷計畫，推動登山活動及山脈旅遊產品，並促進本市旅宿業發展，鼓勵民眾多走出戶外，健身提升免疫力。

六、中長期優化觀光服務，加強國際入境推廣：

由於本市國際入境客源市場以大陸港澳、日、韓及東南亞等國家居多，目前雖因新冠肺炎關係暫時無法前往，本府持續與友好城市國家保持聯繫，並努力提升旅遊服務品質，優化旅遊環境整備工作，俟疫情趨緩，加速投入國際入境客源市場行銷推廣，使旅客回流，帶動國際入境觀光旅遊成長。

伍、防疫作為

產業協助 1 項，防疫宣導 8 項，防疫整備 9 項，振興措施 4 項，紓困協助 5 項，共 27 項

日期	觀光旅遊局防疫作為	工作分類
109年 3月25日	推動實施本市旅宿業分級管理制度，減少合法旅宿業者因本府稽查產生之行政成本，增加非法旅宿稽查頻率，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	產業協助
109年 3月19日	推動本市落實防疫作業之旅宿業張貼「安心旅館」標章，向旅客宣傳本市旅宿業已做好防疫清潔消毒作業，讓住宿旅客安心入住。	防疫宣導
109年 3月11日	辦理本府觀光旅遊局異地辦公計劃內部手機視訊會議ZOOM軟體50人實際測試演練。	防疫整備
109年 3月9日	本府觀光旅遊局邀集中彰投苗4縣市觀光首長及各觀光產業領袖約70人齊聚一堂，辦理「中台灣觀光推動聯盟」成立研商會議及記者會，共商及宣示中台灣觀光區域合作，將共同爭取中央紓困振興補助、參與國內外交流宣傳、辦理特色主題活動、觀光資源共享等，振興中台灣觀光經濟。	振興措施
109年 3月9日	持續關心本市觀光產業業者營運狀況，並與本府地方稅務局研商訂定旅宿業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紓困協助
	協調農業局盤點農、漁會有提供旅宿業者承租建物者，給予租金優惠或延期繳納，此外，協調水利局分期收繳溫泉取用費。	紓困協助
109年 3月3、4日	聘請前衛生署長楊志良教授及大甲光田醫院感染控制科陳俊志醫師擔任講座，辦理2梯次防疫衛教及危機處理講習訓練，強化本市觀光產業防疫實務知識及危機應變能力，當日並有電視台媒體採訪及新聞	防疫宣導

日期	觀光旅遊局防疫作為	工作分類
	發布，並將講習重點製成防疫圖卡提供本市旅宿業者衛教使用參考。	
109年 3月2日	規劃人力備援及異地辦公計劃，辦理實地查勘、辦公設備(事務機器、桌椅、電話、電腦等)與文書用具整備工作。	防疫整備
109年 3月2日	拜會JTB與東南旅行社高層主管，力邀3月下旬赴本市踩線勘點，為疫情趨緩觀光景氣復甦後之國際修學旅遊與國民旅遊預作準備。	振興措施
109年 2月26日	朱副秘書長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盤點本府因應紓困措施，包含協助業者紓困相關延繳稅捐、減租及振興觀光等方案。	紓困協助
109年 2月25日	拜會台灣國旅協會理事長與重要幹部，力邀109年3月5日與本市觀光業界座談，並洽談3月中下旬赴臺中踩線與旅遊合作事宜	振興措施
109年 2月22日	與國旅發展協會合作，號召400位菁英成員到訪臺中與本市產業故事館協會交流、遊賞2020台灣燈會，宣示加強合作活絡國旅市場，振興臺中觀光。	振興措施
109年 2月18日	陸續發佈新聞稿宣導本市旅宿業及各大觀光景點持續積極落實防疫工作，透過媒體宣傳使大眾來臺中安心快樂旅遊。	防疫宣導
109年 2月16日	本府觀光旅遊局與日本溫泉美食健行機構首次合作共同辦理「2020漫活散策in台中」，以開放式戶外遊程為主題，盼2020台灣燈會期間，吸引日客到訪本市中區，賞燈之餘更深度體驗舊城區獨有之自然風情、歷史文化及特色美食，展現臺中多元豐富的觀光魅力	振興措施
109年	安排由盧市長召開全國觀光產業產官學各界意見領	紓困協助

日期	觀光旅遊局防疫作為	工作分類
2月10日	袖會議，針對新冠肺炎疫情防範、紓困、復甦振興等事宜研商因應對策。	
109年 2月7日	發佈防疫勿住日租套房非法旅宿之新聞稿，向民眾宣導非法旅宿易成為防疫死角，如帶原者住宿過未消毒，容易發生群聚感染，切勿入住。	防疫宣導
109年 2月6日	配合2020台灣燈會於109年2月8日在主展區后里園區開燈，因應賞燈人潮，市府在后里馬場召開安心賞燈防疫記者會，全力做好防疫工作，展區工作人員與志工均佩戴口罩，出勤前量測體溫，加強衛教宣導；園區內備有洗手乳、乾洗手液等防疫物資，並有醫護人員進駐待命，總動員做好防疫工作。	防疫宣導
109年 2月4日	盧市長視察台灣燈會-后里馬場園區動物狂歡嘉年華燈區防疫整備工作。	防疫整備
109年 2月3日	台灣燈會-后里馬場園區動物狂歡嘉年華燈區「科學攝影-驚豔新親野」特展，比照花舞館展區，採人流管制、量體溫並建議民眾戴口罩入場。	防疫整備
109年 2月1日	張貼本府衛生局防疫衛教宣傳海報於本市各旅宿業、各旅客服務中心及各燈區，加強防疫宣導。	防疫宣導
	本府觀光旅遊局加速辦理國旅秋冬遊自由行住宿補助專案之審核及補助款之核撥，以協助業者共度因疫情衝擊產生現金短缺之難關。	紓困協助
109年 1月31日	統計本市511家旅宿業第一線服務人員之口罩需求數，協助爭取交通部觀光局核撥。	防疫整備
	2020台灣燈會開幕前，辦理主展區之府工、志工及職工防疫衛教宣導，加強園區各項防疫整備工作。	防疫整備
109年 1月30日	本府觀光旅遊局派員開始訪查各旅宿業櫃台第一線服務人員防疫落實執行情形。	防疫整備

日期	觀光旅遊局防疫作為	工作分類
109年 1月28日	盧市長親自視察2020台灣燈會文心森林公園副展區之防疫工作，包含：園區密集防疫衛教宣導、公共設施如哺集乳室、廁所及園區環境密集定時清潔消毒、加強備用口罩、提供洗手液予遊客清潔使用。此外所有本府執勤人員、志工、廠商工作人員、保全及美食區攤商，均要求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全面落實防疫整備，讓遊客安全安心賞燈。	防疫宣導
109年 1月27日	林局長親自視察本府觀光旅遊局位在臺中車站、臺中高鐵站、臺中機場及石岡等處旅服中心，了解防疫工作辦理情形，並責成值勤同仁一律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另外，草悟道遊客中心、大坑風景區、鐵砧山風景特定區、大安濱海等處遊客中心與觀光據點，加強防疫工作及張貼本府衛生局防疫宣導單。	防疫宣導
109年 1月26日	發通知予本市旅宿業者提升防疫等級，要求第一線服務人員戴口罩、勤洗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並於電子媒體露出，部署超前中央。	防疫整備
109年 1月22日	函文本市各旅宿業者開始執行防疫作為，主動為每位入住旅客量額溫，有發燒者詢問其旅遊史，發現疑似患者即須通報。	防疫整備

丁、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來襲，中央 109 年 1 月 22 日宣布開設三級防疫指揮中心，本府因應春節將至及台灣燈會將湧入大量人潮，本府積極率先成立全國第一個二級防疫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第二天同時提升為二級開設，並肯定本府態度及作為(如附件 5)，此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3 日通知本市將開設置滯留武漢台商檢疫所，本府接獲通知後立即由市長親自邀集市府各局處召開臨時應變會議，要求市府各局處配合盡全力防疫做好因應措施，也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長陳時中特別感謝及肯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正肆虐全世界，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過分恐慌也絕不鬆懈，臺中疫情和緩平穩，市府各項準備都已超前部署，並提出多項紓困措施、提升觀光旅遊方案，以協助產業因應衝擊。未來會用更高標準自我要求，全力維護市民健康、協助產業。面對險峻疫情，更需全體市民極力配合及精確落實，才能使整個防治網，獲得最佳的成效，目前疫情尚未結束，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才能打贏這場戰役！

附件

附件 1、臺中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機關任務分工

本中心機關任務如下

一、衛生局

1. 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3. 安排傳染病個案住院治療、規劃疫情所需之醫療服務提供系統與醫療體系保全必要時徵用醫院及醫事人員協助防治工作。
4. 動員並調度醫療機構之救護車，並隨時視需要與消防局協同運作。
5. 疫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6. 疫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7. 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8. 指導疫災地區各家屋之消毒藥品泡製等衛教工作，必要時予以噴藥或視需要提供消毒用品給疑似個案家屬，並教導使用方式。
9. 負責生物病原災害地區及隔離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與健康管理工工作，各項防疫及管制措施之輔導、稽查與處分。
10.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建議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停課標準。
11. 督導各區公所應變中心之成立事宜，協調成立鄰里防疫服務隊，協助居家隔離者或收容隔離中心之社區服務、防疫宣導等事宜。
1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農業局

1. 對受污染或疑似污染之未經加工農、水產品，予以銷毀。
2. 督導本市各農會，加強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等衛生事項。
3.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4. 有關穩定物價、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5. 國內飼養禽類如檢2019-nCoV病毒時，會同相關主管單位進行非法活禽買賣場所之處理。
6.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7. 於各種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應切實禁止販賣、棄置並予以撲殺焚毀。
8.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協助辦理農、工、商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9.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消防局

1. 根據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供或通報需住院及就醫轉診之個案名單，協助將個案送至醫院就醫。
2. 協助提供臨時緊急照明設備。
3. 支援疑似個案就醫或轉送協助衛生局調度各單位救護車支援病患送醫事宜。
4. 協助本中心之開設作業。
5.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6. 督導各消防單位各項應變事宜。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社會局

1. 依受居家隔離者或隔離場所所在轄區，指派社工員或運用專業志工，辦理電話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
2. 協助大型收治場所及隔離場所之民生用品、盥洗用物提供等相關事宜。
3. 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 救濟金應急發故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對安養、長期照護等人口密集機構加強宣導，預擬福利補助、慰問等事宜。
7. 依規定辦理疑似及被感染個案傷亡慰助事宜。
8.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環境保護局

1. 於疫區或大型收治中心、臨時醫院成立環保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工作。
2. 依需要辦理疫區或大型收治場所之環境消毒工作，並支援衛生單位進行個案居家周圍環境噴藥或消毒。
3. 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清除處理感染性廢棄物，並加強廢棄物處理業者稽查及管控工作。
4. 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管制，包括保護公共水源，必要時可暫時封閉水源或拆除有礙衛生之廁所及相關設施。
5. 必要時設置流動廁所。
6. 民眾投訴影響環境衛生事項之輔導稽查等處置。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教育局

1. 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根據中央之統一規定或衛生單位之建議，研議各級學校之停課措施並視疫情發佈，以防疫情擴大。
2. 配合衛生局作業，每日統計學生出席及異常請假情形，並立即回報衛生局，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
3. 配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 督導辦理各級學校衛生防疫教育事宜。

5. 協調各級學校或體育場、館之提供，作為隔離場所或隔離收容中心或臨時醫院事宜。
6. 辦理災民收容，學校借用及災害復原事項。
7. 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8. 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9. 各級學校停止上課之管制。
10.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經濟發展局

1. 督導辦理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之環境整頓工作。
2. 協助提供廠商資料給各有關單位，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防治之用。
3. 災害期間防止物價異常波動之事宜。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警察局

1. 疫情災害處理與治安相關之警力支援工作。
2. 對隔離場所或管制區實施戒備、協助場地禁閉、交通及人員管制，維持良好秩序。
3. 協助司法相驗相關事宜。
4.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5. 災害期間災區與交通狀況之查報、外僑災害之協助處理、應變戒備協調支援等相關事宜。
6. 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7.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九、生命禮儀管理處

1. 規劃辦理大量死亡遺體火化及殯葬等事宜，因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入殮，並由本市火葬場以火化方式處理，及火化後屍體處理等殯葬事宜。
2. 掌握轄區殯儀館及殯葬業者分布，並規劃屆時針對殯葬業者之防護教育。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交通局

1. 對傳出疫情地區、隔離場所及隔離收容中心、臨時醫院等，於周遭設置臨時站牌牌面。
2. 協調調派客運業者支援，提供大量運送病患及疏散災民或防疫工作人員之運輸服務。
3. 公共運輸載具資源災害防救措施之督導及災情之彙整。
4. 協助調用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事項。
5. 鐵公路、航空交通狀況之彙整。
6.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民政局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對於居家檢疫對象督導各區公所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
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協助提供個案詳細基本資料及地址，以利個案相關之追蹤處理。
4. 協助向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辦理環境整頓工作。
5. 必要時協調申請國軍派遣兵力支援救災事宜。
6.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舊等事宜。

7. 軍方支援部隊接待及給養調查事項。
8.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9.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二、都市發展局

1. 函請相關公會宣導轄區建築工地環境整潔工作。
2. 協助提供工務相關資料(如建築設計圖等)，以利疫情之分析統計。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三、秘書處

1. 協調各項疫情災害防救及全盤行政庶務事項之協調及執行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四、人事處

1. 發佈本府及所屬公務機關停止辦公情形。
2. 公務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時的人力調度。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五、新聞局

1. 負責疫情災情新聞發布、疫情災害防救政令宣導及緊急徵用頻道等事項。
2. 本中心與疫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3. 大眾傳播業疫情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觀光旅遊局

1. 督促旅行業者辦理旅行前防疫說明會，依旅遊警示規範提醒民眾。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指揮中心啟動後，辦理指揮官交辦事項之管制。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財政局

1. 辦理疫情防治緊急應變相關經費之財源籌措、撥付等事項。
2.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復建貸款事宜。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九、地方稅務局

1.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建設局

1. 緊急應變時比照戰時人力、物力固定設施調整及徵購徵用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一、政風處

1. 辦理有關災害政風相關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二、法制局

1. 辦理有關疫情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三、主計處

1.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籌編及協調等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四、勞工局

1. 相關勞工法令釋疑教育宣導或講座事宜。
2. 協助勞資爭議處理事項。
3. 有關就業輔導事項。
4.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五、文化局

1.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六、地政局

1. 災害發生後有關救災土地緊急徵用事項。
2.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七、各區公所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對於居家檢疫對象由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
2. 協同有關單位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收治及集中隔離場所相關事宜。
3. 協助辦理有關災情查報、臨時災民收容事項及困災人員傷亡失蹤、

住屋倒塌救助事項。

4.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5. 災害時救濟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
6. 協同區內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就災害發生時有危險之虞地區執行各項事宜。
7. 配合環保衛生單位實施災區環境清潔及消毒。
8. 其他救助（濟）有關事項。
9.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八、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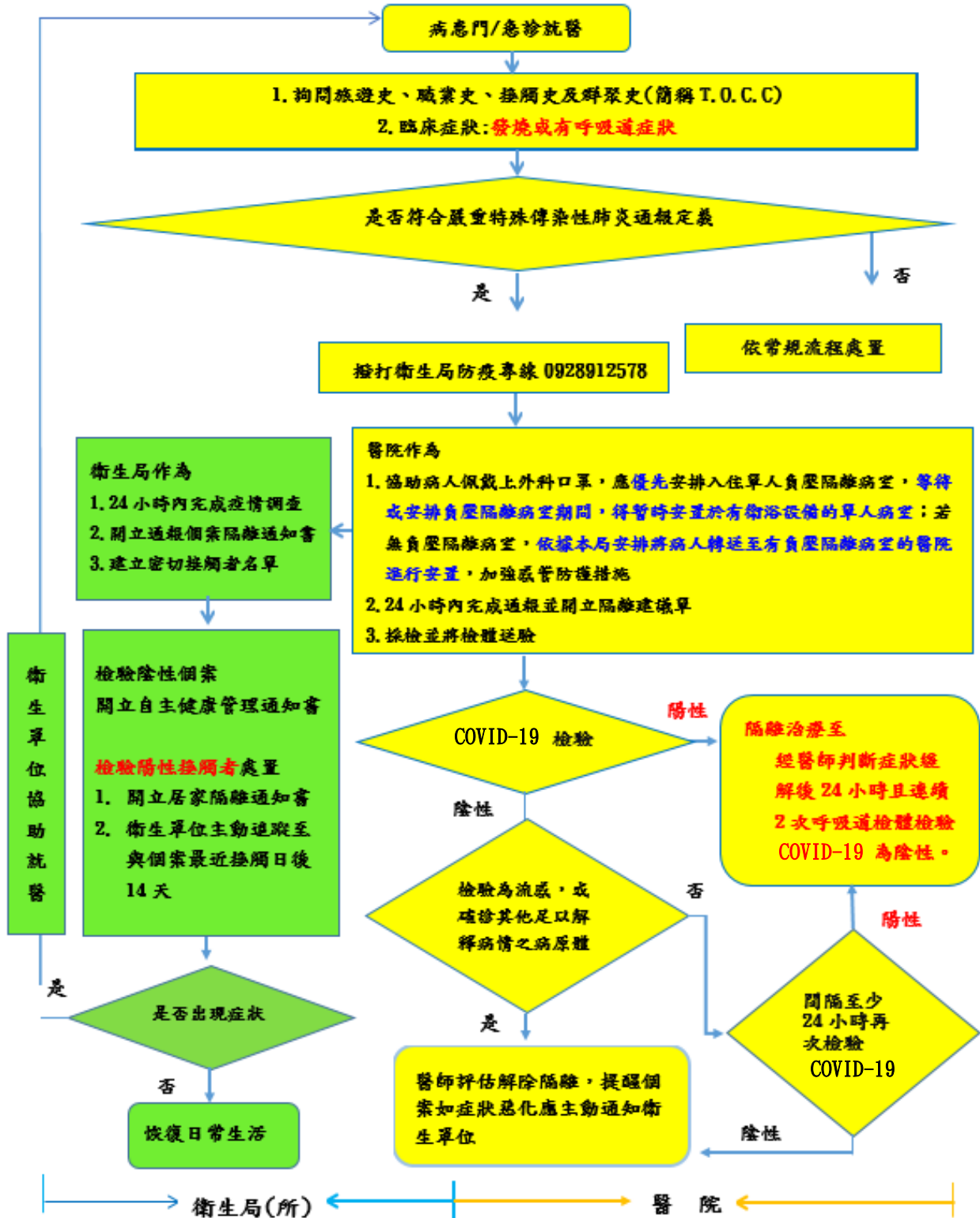
1. 申請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疫區消毒、救災及醫療等事項。
2. 協調提供營區設置隔離收容中心或臨時醫院並支援開設作業勤務。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十九、其他權責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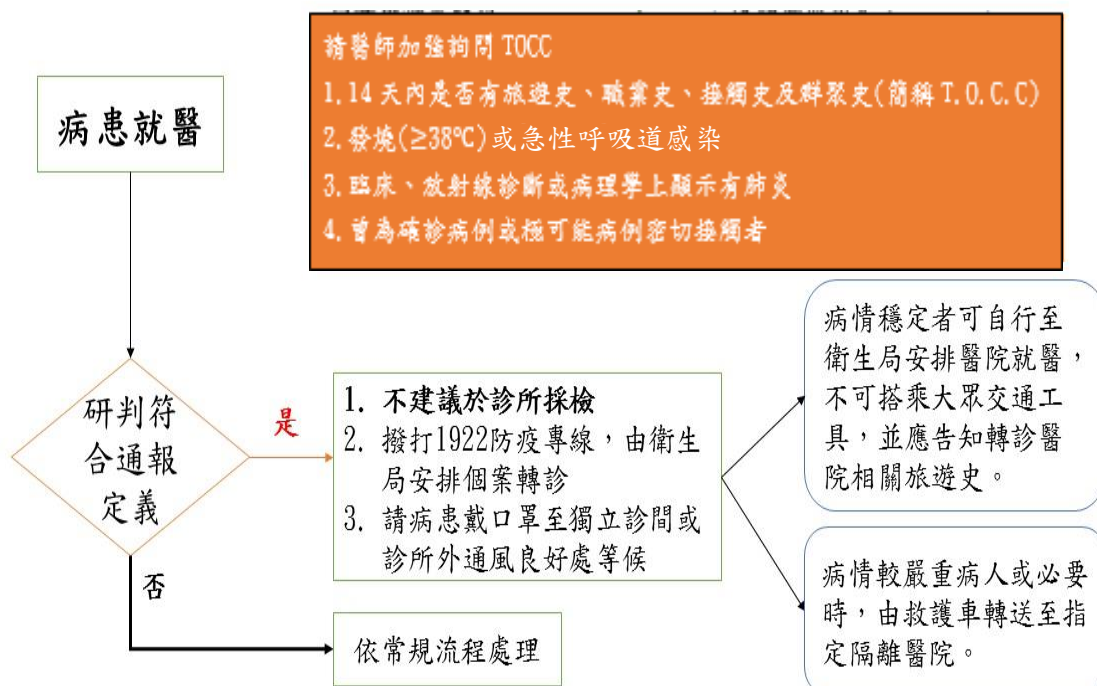
1. 經由市長指定加入該中心，並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知各編組人員進駐作業。
2. 依權責辦理展開救災工作。
3. 業務所屬或相關單位之政令宣導及防疫衛教事宜。

附件 2、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醫院就醫版



臺中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就醫處置流程-診所就醫版



1

醫院	地址	聯絡電話
臺中榮民總醫院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	04-2359252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04-2205212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市南區樹義里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04-24739595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9號	04-2229441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100號	04-25271180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04-248199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中山路2段348號	04-2393419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臺中市沙鹿區興安里沙田路117號	04-2662511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臺灣大道八段699號	04-26581919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36號	04-22586688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	臺中市烏日區榮和路168號	04-23388766
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臺中市大甲區平安里八德街2號	04-26862288
澄清綜合醫院	臺中市區光復里平等街139號	04-24632000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臺中市西屯區福安里臺灣大道四段966號	04-2463200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66、88號	04-36060666

附件 3、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0/3/4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或伊朗旅遊史者	對象1: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2: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3: 社區監測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4: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 第一級 及 第二級 國家返國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自主健康管理 14天
配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症狀者：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佩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旅遊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 ● 對象3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暫勿至醫療院所上班。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www.cdc.gov.tw

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1922

附件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會議

類別	日期	內容
中央	109 年 1 月 08 日	中國大陸不明原因肺炎疫情我國應變整備縣市衛生局說明會
	109 年 1 月 21 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衛生局說明會
	109 年 1 月 24 日	健康關懷作業說明會
	109 年 1 月 30 日	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說明會
	109 年 1 月 31 日	地方政府民政衛政體系防疫應變協調會議
	109 年 2 月 04 日	二級疫區送檢回溯追蹤討論會議
	109 年 2 月 05 日	嚴重特殊傳染病研商後送機制會議
	109 年 2 月 06 日	應變醫院啟動會議
	109 年 2 月 12 日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者就醫事宜會議
	109 年 2 月 12 日	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追蹤管理作業流程討論會
	109 年 2 月 17 日	居家檢疫/隔離對象裁處及安置流程研商會議議程
	109 年 2 月 20 日	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
	109 年 3 月 2 日	研商擴大社區篩檢就醫流程會議
	109 年 3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會議
本府	109 年 1 月 14 日	市政會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報告
	109 年 1 月 22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 1 次防疫會議
	109 年 1 月 27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 2 次防疫會議

類別	日期	內容
本府	109年1月31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3次防疫會議
	109年2月04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4次防疫會議
	109年2月11日	市政會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報告
	109年2月12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5次防疫會議
	109年2月17日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因應新冠肺炎聯合防疫視訊
	109年2月17日	中央徵用口罩分配討論會
	109年2月18日	市政會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案報告
	109年2月19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6次防疫會議
	109年2月19日	因應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個案後續處理方式討論會議
	109年2月26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7次防疫會議
	109年2月28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8次防疫會議-應變指揮中心一級開設
	109年3月4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指揮中心第9次防疫會議
	109年3月4日	居家檢疫/隔離者交通接駁研商會議
	109年3月10日	研議本市制定大型活動防疫指引會議
	本府衛生局	109年1月03日
109年1月10日		辦理衛生所防疫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說明會
109年1月22日		醫院防疫會議

類別	日期	內容
本 府 衛生局	109年1月24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院查核會議
	109年1月27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1月28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電話防疫會議
	109年1月29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電話防疫會議
	109年1月30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1月31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03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03日	邀集本市六大醫事公會(中醫、西醫、牙醫)、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及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等代表共同討論疾管署撥發口罩分配原則
	109年2月03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2020台灣燈會防疫會議
	109年2月04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05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06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07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0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1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1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3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4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年2月15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類別	日期	內容
本 府 衛生局	109 年 2 月 17 日	邀集本市六大醫事公會(中醫、西醫、牙醫)、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劑生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及醫院等代表共同討論疾管署撥發口罩分配原則
	109 年 2 月 17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2 月 20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2 月 25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2 月 26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2 月 27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3 月 2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3 月 3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109 年 3 月 6 日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討論會
	109 年 3 月 9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會議

附件 5、防疫新聞

預防武漢肺炎！盧秀燕「積極防禦」設二級防疫 衛福部第二天跟進並肯定中市



記者李忠憲／台中報導

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來襲，中央 22 日宣布開設三級防疫指揮中心，台中市同日則「率先」成為第一個設立二級防疫指揮中心，有民眾提出不同意見，認為超前中央作為，不過，盧秀燕說，這是「積極作為」，因為考量到春節將至，台灣燈會將湧入大量人潮，這是預防性措施，中央衛福部疾管署第二天馬上跟進，提升為二級開設，肯定中市府這次的態度及作為。

台灣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確診個案，台中市政府有鑑於曾通報 2 例具武漢旅遊史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後排除與武漢肺炎有關，考量春節連假及台灣燈會，率先拉高防疫層級，22 日下午原本要開設三級防疫指揮中心，提早在當日上午就開設二級中心，由台中市長盧秀燕擔任指揮官。

盧秀燕並召集衛福部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台中市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 15 家指定隔離醫院等單位開會，也成為全國率先第一個成立二級防疫指揮中心。此舉卻遭部分人士和臉書社團批評。

不過，盧秀燕說，對於防疫不可馬虎，要有更積極的作為，中央政府雖是三級防疫中心，台灣目前確診的首例案例是在機場就被攔截且後送到醫院；台中市主要考量春節將至，返鄉人潮移動量大，且台中市接著要辦大型 2020 台灣燈會活動，進入台中市人潮會達數百萬，市府基於預防，決定提高警覺，拉高層級防疫嚴陣以待，重視且擴大準備，盼讓市民安心過好年，更讓來看台灣燈會的民眾安心。

盧秀燕說，台中市積極且「過度準備」，就是讓大家安心，但也請民眾不必恐慌，台中市積極讓春節防疫作為不一樣，確保市民安全。

台中市新聞局也表示，防疫層級從三級升成二級沒有違法的問題，況且台中正在舉辦台灣燈會，會迎接廣大人潮，更應該審慎面對與因應，另外，中市政府在防疫會議上邀請中央疾管署的官員參與，會中更是肯定中市政府的態度與作為，中市政府會妥善因應疫情。

武漢台商順利安置檢疫所 陳時中點名感謝 3 市長「諒解與支持」



▲衛福部長陳時中（中）為武漢返台台商安置幾乎徹夜未眠。（CNEWS資料照/記者陳鈞凱攝）

● 2020-02-04

▲衛福部長陳時中（中）為武漢返台台商安置幾乎徹夜未眠。（CNEWS 資料照/記者陳鈞凱攝）

匯流新聞網記者陳鈞凱/台北報導

首批滯留武漢的台商 247 人昨深夜返台，外傳第 2 批包機也即將在 5 日啟程返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4）日召開記者會，對此，陸委會澄清，中國媒體報導一事「所述並非事實」，目前並沒有任何連繫。

而在武漢返台台商全數安置完畢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衛福部長陳時中也特別點名感謝台中、桃園、新北 3 位市長，「謝謝他們的諒解與支持」，對比先前台北市洩漏隔離地風波，他則以一句不要為了凸顯自己而引發社會的恐慌來回應。

陸委會處長蔡志儒表示，我方早在春節之前就向中國提出包機撤回台商要求，經多方溝通，最後以春節加班機模式處理，這是雙贏的結果，陸委會對此感到欣慰；他也強調，溝通過程中是以台人順利返台為優先考量，並以交通安全、便利、符合防疫需要，讓國人安心為原則。

至於其他滯留武漢，甚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台商國人是否接回？何時接回？陸委會僅表示會再密切關注與掌握。

直到台商包機落地之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態度十分低調，面對媒體追問時，陳時中甚至一度以無所悉回應，對此，他在記者會上也吐露轉折，強調當時若因多言而失了言，多言無益，如果講了讓兩岸溝通不順利的話就失職了，所以直到最後時間才確認細節。

陳時中幾乎徹夜未眠奔赴機場以及檢疫所，他在記者會上也感嘆，看到機上有不少幼童，乖巧配合檢疫，看到這些都是自己的國人，心中感觸良多；而台商最後分送中部、烏來以及林口檢疫所，陳時中也特別點名感謝台中市長盧秀燕、桃園市長鄭文燦以及新北市長侯友宜三人的諒解與支持。

至於問到先前台北市長柯文哲「說漏嘴」隔離地一事，是否造成最後檢疫所地點變更？陳時中也意有所指，強調檢疫所的選定是專業的判斷，不會因為任何人的講話而改變，相關人在講相關事時，專業、安全、安心，三者缺一不可，不要為了凸顯自己而引發社會的恐慌，一旦影響民心士氣，影響防疫，都會依法處理。

防武漢肺炎台灣燈會籌備費心力 蔡總統給予肯定



中央社 2020/02/08 22:18

（中央社記者趙麗妍台中 8 日電）總統蔡英文今天表示，因應武漢肺炎，台灣燈會在籌備上需要更多心力，可以順利開燈，值得肯定；蔡總統邀請大家一起將台灣美好傳遞出去，在美好的夜晚一起為台灣祈福。

2020 台灣燈會主展區位於后里森林、馬場園區，今天晚上由蔡總統親自點燈，台灣燈會正式開幕。蔡總統致詞提到，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燈會在籌辦上需要更多的心力，可以順利開燈，非常值得肯定。

蔡總統表示，台灣燈會是品牌也是傳承，一棒接一棒，越來越精彩，燈會除了結合科技創新跟特技展演，更展現在地的特色，燈會的主燈延續台中花博的設計理念，當初的種子已經蛻變為巨大的光之樹，代表台灣生生不息、永續發展。

蔡總統分享前年她在嘉義縣台灣燈會，看到很多人拿著手機在抓寶可夢，這次台中市政府特別安排全球訓練家來台中，一方面能賞燈遊玩，一方面也可抓稀有寶可夢。

蔡總統也稱讚交通部觀光局，藉著台灣燈會大力推動國際交流，每一年的國際友誼燈會，大家都非常熱衷的參觀，今年也很精彩，除了日本，還有加拿大第一次來展燈。

蔡總統指出，一場活動的成功需要很多人的付出，尤其這次大家都很關注防疫工作，工作團隊或志工也都努力打造讓大家安心賞燈的環境。

這次燈會的主軸是「璀璨台中」，蔡總統歡迎大家一起到台中參加這場國際級盛會，別忘了把精彩照片跟親友分享，一起把台灣的美好傳遞出去。「在這個美好的夜晚，我們聚在一起，一起為台灣祈福」。

點燈儀式，由迷你馬載著希望種子上台，交給象徵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小男孩，蔡總統接過希望種子，和台中市長盧秀燕、交通部長林佳龍、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交通部觀光局長周永暉一起點燈，主燈秀結束後，蔡總統接著到祈福樹下綁上祈福卡。（編輯：陳俊碩）1090208